

高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 33 次会议文件

高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高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 33 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为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积极改善民生，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今年以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省财政下达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以及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预算调整规定，需要对 2024 年预算做出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拟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53821 万元，即由年初预算的 252387 万元调整为 306208 万元。

（一）收入调整情况

收入调增 53821 万元。一是受留抵退税、环保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77880 万元调整为 75355 万元，调减

2525 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 108750 万元调整为 158669 万元，调增 49919 万元，主要是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市民化奖励资金、财力转移支付增量等补助收入增加 1789 万元，增发国债补助 26732 万元，专项性及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1398 万元。**三是**省厅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3500 万元调整为 10900 万元，调增 7400 万元，主要用于石家庄市龙兴公园、高邑县城区东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及调蓄工程项目、高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高邑县城区道路建设工程、石家庄市太行智慧健身步道项目、高邑县学校“补短板提升改造”项目等。**四是**省厅批复我县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预算 62257 万元调整为 61284 万元，调减 973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财力调整情况相应调增支出 53821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48767 万元调整为 321939 万元，调增 73172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转移支付、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六保六稳”、信访稳定、大气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科技投入、教育投入、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商业服务支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县配套资金、招商引资及绿化亮化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二是**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362 万元调整为-19713 万元，调增-19351 万元。**三是**债务还本支出 3982 万元未调整。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划分，对以下支出大类进行调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预算 13360 万元调整为 14107 万元，调增

747 万元；国防支出由年初预算 18 万元调整为 17 万元，调减 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由年初预算 6316 万元调整为 6310 万元，调减 6 万元；教育支出由年初预算 25593 万元调整为 26552 万元，调增 9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预算 300 万元调整为 1123 万元，调增 8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由年初预算 946 万元调整为 1282 万元，调增 3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预算 50186 万元调整为 54755 万元，调增 45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由年初预算 12377 万元调整为 13616 万元，调增 12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预算 4000 万元调整为 4704 万元，调增 7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 1684 万元调整为 23138 万元，调增 21454 万元；农林水支出由年初预算 25803 万元调整为 28915 万元，调增 31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由年初预算 19760 万元调整为 34809 万元，调增 1504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248 万元，调增 24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998 万元调整为 21925 万元，调增 20927 万元；金融支出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53 万元，调增 5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903 万元调整为 1246 万元，调增 3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 9827 万元调整为 9857 万元，调增 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由年初预算 2 万元调整为 48 万元，调增 4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由年初预算 41261 万元调整为 71163 万元，调增 29902 万元；预备费年初预算 5055 万元未调整；其他支出调减 269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 3337 万元调整为 3006 万元，调减 33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由年初预算 61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调减 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经综合分析，拟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01075 万元调整为 266339 万元，调增 165264 万元。一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61500 万元调整为 54878 万元，调减 6622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 3012 万元调整为 3113 万元，调增 10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由年初预算 282 万元调整为 193 万元，调减 8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 56156 万元调整为 50126 万元，调减 603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由年初预算 250 万元调整为 228 万元，调减 2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 1500 万元调整为 1035 万元，调减 46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年初预算 300 万元调整为 183 万元，调减 117 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58 万元调整为 96943 万元，调增 96085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国债增加 95800 万元；三是省厅批复我县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预算 29217 万元调整为 29218 万元，调增 1 万元；四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500 万元调整为 85300 万元，调增 75800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相应调增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01075 万元调整为 266339 万元，调增 165264 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限额 83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额度进行调整，分类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费：调增市场监督管理局 9.98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减市场监督管理局 9.98 万元，调减水利局 0.57 万元，调增农业农村局 0.57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调增社会工作部 0.027 万元，调减县直工委 0.027 万元。

附表：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3、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4、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5、2024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6、2024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7、2024 年三公经费调整方案